

元智大學工程學院

教師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

97.12.0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2.24 九十七學年度教師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訂通過

99.06.0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0.0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元智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教學及輔導暨服務之評鑑，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特訂定本院教師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免接受評鑑者外，所有教師皆需針對【教學】及【輔導暨服務】進行自我評鑑，評鑑參考項目如下：

一、教學：

- (一) 提供過去一學年所有授課課程之詳細資訊，包括開課學分、授課的時間節次、連續第幾年開授此課程、編纂 / 更新 / 製作教材或講義之情形（例如，說明更新之程度與頻率）、及授課內容對教學計畫書之完成度等。
- (二) 學生問卷調查意見之回饋措施。
- (三) 參與校內、外與教學專業相關研討會或進修活動之情形。
- (四) 授課出勤或缺課狀況（包括學期中出國開會或因公外出等因素）；如有缺課，請說明後續補課之情形。
- (五) 輔導學生學習之情形（含課後輔導、Office hour等）。
- (六) 指導學生參加學術性展演或競賽之情形（含論文、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等）。
- (七) 其他教學有關之事項（例如，獲教學類之獎項、執行教學卓越計畫等）。

二、輔導暨服務：

- (一) 與導生互動之頻率（每學期之人次）及輔導學生生活與學習之事實（例如，期中評量4D以上學生之課業輔導等）。
- (二) 參加校內委員會之情形（含出席狀況）。
- (三) 參與校內、外與學生輔導相關研討會或進修活動之情形。
- (四) 參與系所推廣教育、實驗室規劃及管理、指導學生專業實習、及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之情形。
- (五) 籌辦研討會、演講、藝文活動、刊物編輯及參與校內、外招生宣傳相關活動（包括高中暑期營隊等）之情形。
- (六) 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服務情形（例如，擔任重要學術團體之幹部、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學術會議之重要職務、政府機關之審查委員等）。
- (七) 其他輔導與服務之事項（例如，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等）。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得依其特色及需要，增加本辦法第二條之評鑑項目及各項目之評鑑標準與程序，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核定。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教師教學、輔導暨服務評鑑結果，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提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未能符合「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第三條教學項目要求或第五條輔導暨服務項目要求，應提出說明。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教學】或【輔導暨服務】「未通過」者，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本院各系、所教師教學、輔導暨服務評鑑結果「通過」者，依當學年分配名額給予特優、優、佳、可之評鑑成績。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